**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丽东罚〔2020〕3号

当事人姓名：张侠

身份证号码：\*\*\*\*\*\*\*\*\*\*\*\*\*\*\*\*\*\*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连镇大端庄村5号

接12315举报，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2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东丽区东丽湖露天式二、六集市（街道备案免于登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销售蘑菇使用的电子计价称（型号ACS-30）使用2kg标准砝码称量结果为2.30kg，使用两个2kg标准砝码称量结果为4.60kg。该电子计价称无检定合格印、证。2020年9月22日，天津市东丽区计量检定所对该电子计价称进行检定，检定结果不合格。当事人张侠对检定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销售蘑菇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满足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要件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2.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3.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5.《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X202009415），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事实。

本局于2020年1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丽东罚告〔20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合格电子称1台；
2. 罚款5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